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順心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銘祥

相　對　人　陳仕勳即弘勳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就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參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5 年10月31日簽發之本票1 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00,000 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09 年6 月1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